

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春来

项目负责人：周春来

建设单位：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313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工业园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预制混凝土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混凝土块 1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混凝土块 10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p> <p>(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生态环境部)。</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p> <p>(1)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7月；</p> <p>(2)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4〕35号)，2024年7月9日；</p> <p>(3)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341523098775137P001Q；</p> <p>(4) 验收监测方案；</p> <p>(5) 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噪声。</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各污染物具体标准值浓度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24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00m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0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 ³	1小时平均	10.0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 ³																																		
	1小时平均	10.0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GB3095-2012 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a]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赤土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标准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因子	IV类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30
3	BOD ₅	≤6
4	NH ₃ -N	≤1.5
5	TP	≤0.3
6	TN	≤1.5
7	石油类	≤0.5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区标准	65	5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以及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脱模过程中产生的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表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6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前期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直接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其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50	180	220	30	4	/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350	180	220	30	4	100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

	<p>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敏感点</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敏感点	60	50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敏感点	60	50								
总量控制	<p>3、总量控制标准</p> <p>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确定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SO₂、NO_x。</p> <p>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另行申请总量；</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64t/a。</p>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位于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中区；

2014年8月，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厂房（1#），于1#厂房内新建2条玻化微珠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玻化微珠8820t，2014年12月31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舒环管[2014]94号”文下达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于2015年进行了验收（舒环管[2015]38号）；

2016年12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扩建膨胀珍珠岩保温板、保温板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较原有项目变化如下：①在项目区北侧新建1栋生产厂房（2#），于2#厂房内新建1条砂浆生产线，1条膨胀珍珠岩保温板生产线；②拆除玻化微珠生产线，本次扩建产能为年产膨胀珍珠岩保温板2.5万m²、拌面砂浆500t、粘结砂浆1000t，2016年12月9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舒环管[2016]113号”文下达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于2017年进行了验收（舒环管[2017]107号）；

2020年7月7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523098775137P001Q；

2023年5月委托安徽锦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保温板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较原有项目变化如下：①生产原料发生变更，原环评设计原料为粒径为0.5-0.8mm珍珠岩矿砂，实际建设时原料为粒径1-5cm珍珠岩矿砂。②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动，原环评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时，由于厂区污水管网暂未接管，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并于2023年12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2024年7月，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7月9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4〕35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黄沙、石子、水通过投料、搅拌、模具成型、脱模、砖坯、自然养护、成品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预制混凝土块100万块的生产规模。

2024年11月，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开展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可达年产预制混凝土块100万块的生产规模。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于2024年9月，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年9月22日-23日、2024年11月15日-16日委托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于12月16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已办理环评手续（舒环评〔2024〕35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2〕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完成排污许可填报工作,排污许可编号:91341523098775137P001Q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为整体验收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

(1) 环评申报内容概况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黄沙、石子、水通过投料、搅拌、模具成型、脱模、砖坯、自然养护、成品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预制混凝土块100万块的生产规模。

(2) 实际建设内容概况

本次验收实际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黄沙、石子、水通过投料、搅拌、模具成型、脱模、砖坯、自然养护、成品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预制混凝土块100万块的生产规模。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主体工程	膨胀珍珠岩保温板生产线	位于2#厂房（共1F），H=8.5m，长35m，宽26m，建筑面积910m ² ，配备预热炉、膨化炉、液压式压板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以膨胀珍珠岩为原料生产膨胀珍珠岩保温板，可达年产膨胀珍珠岩保温板2.5万m ³ 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全自动切割工序移至2#厂房西侧，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同步搬迁至2#厂房西侧，年产膨胀珍珠岩保温板2.5万m ³ 的生产能力不变
	砂浆生产线	位于1#厂房（共1F），H=8.5m，长30m，宽25m，建筑面积750m ² ，配备干粉搅拌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以外购的干砂为原料生产拌面砂浆及粘结砂浆，可达年产拌面砂浆500t、粘结砂浆1000t的生产能力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粉磨生产线	位于3#厂房（共1F），面积为1000m ² ，配备粉磨机、选粉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对外购粒径0.5-0.8mm的珍珠岩矿砂进行粉磨、筛分，生产粒径为0.25-0.5mm的珍珠岩矿砂，可达年产粒径为0.25-0.5mm的珍珠岩矿砂4000t的生产能力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	位于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300m ² ，新建1条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利用2#厂房中部（面积约400m ² ）做半成品暂存，购置搅拌机、配料机、水泥计量称、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年产预制混凝土块100万块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办公楼北侧1栋2F楼，占地面积300m ² ，一楼为食堂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在办公楼北侧1栋2F楼，占地面积300m ² ，二楼作为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区	位于厂区中侧，用于半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养护区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成品堆放、养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部分取自厂区水塘内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现有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水塘（占地面积1000m ² ）沉淀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厂“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产品养护用水经集水沟槽引导至三级沉淀池（容积为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清洗、产品养护	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厂“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产品养护用水经集水沟槽引导至三级沉淀池（容积为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清洗、产品养护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膨胀珍珠棉保温板生产线设有1处膨化炉烟气；烘干工序依托膨胀珍珠棉保温板生产线的膨化炉烟气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厂房砂浆生产线： ①水泥仓粉尘：水泥仓顶设有1套仓顶除尘设施+1根排气筒； ②搅拌粉尘：设有1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1根排气筒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锅炉废气： 通过1根8m高排气筒排放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厂房膨胀珍珠岩保温板生产线： ①膨化炉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在厂房楼顶排放； ②料仓粉尘：设有1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 ③搅拌粉尘：设有1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厂房粉磨生产线： ①粉磨筛分：布袋除尘系统+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筛分粉尘：布袋除尘系统+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装卸粉尘：喷雾洒水，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专用油烟管道处理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 ①原料仓库粉尘：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严密遮盖； ③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④投料粉尘：投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⑤搅拌粉尘：搅拌机顶部设集气罩，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原料仓库粉尘：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严密遮盖； ③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④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中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因此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丰乐河；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产品养护用水经集水沟槽引导至三级沉淀池（容积为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清洗、产品养护	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产品养护用水经集水沟槽引导至三级沉淀池（容积为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清洗、产品养护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	

		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治理		厂区西侧，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厂区西侧，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3 建设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申报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单位
1	河道护坡砖	450mm*500mm	20	20	万块
2	道路护坡砖	600mm*600mm	20	20	万块
3	路边砖	800mm*300mm*150mm	10	10	万块
4	步道砖	200mm*100mm	10	10	万块
5	彩色透水砖	300mm*300mm	10	10	万块
6	草坪砖	300mm*300mm	10	10	万块
7	成品井和井盖	700mm*700mm	10	10	万块
8	隔墙板	3300mm*600mm	10	10	万块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双卧轴 500 搅拌机	/	1 台	1 台
2	俩斗 800 配料机	/	1 台	1 台
3	水泥计量称	/	1 台	1 台
4	水计量称	/	1 台	1 台
5	219 螺旋输送机	/	1 台	1 台
6	双螺旋布料机	/	1 台	1 台
7	码垛机	双抓手	1 台	1 台
8	拆垛机	双抓手	1 台	1 台
9	自动机械翻转脱模机	/	1 台	1 台
10	成品自动码垛机	/	1 台	1 台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1	黄沙	10000t/a	10000t/a	外购
2	水泥	7000t/a	7000t/a	外购
3	石子	26000t/a	26000t/a	外购
4	润滑油	1t/a	1t/a	外购
5	氧化铁颜料	50t/a	50t/a	外购
6	脱模剂	3t/a	3t/a	外购

7	水	6000t/a	6000t/a	市政
8	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4)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天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5) 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道路降尘用水、原料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搅拌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厂区提供食堂。生活污水量为 0.48t/d，144t/a。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②降尘用水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20t/a，降尘用水蒸发进入大气。

③原料抑尘用水

项目仓库内安装微雾喷雾装置，在卸料时开启，有效抑制卸料粉尘。每日喷雾用水量为 2m³/d，年用水量为 600m³/a，此过程水全部蒸发进入空气，无废水外排。

④车辆清洗用水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t/a，2.4t/d，经集水沟槽引导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⑤搅拌用水

搅拌用水量为 3000t/a，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中，无废水外排。

⑥产品养护用水

养护过程中需要定期浇水，养护废水的产生量为 300m³/a，1m³/d，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⑦搅拌机清洗用水

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使用的搅拌机需定期清洗，则搅拌机冲洗废水的产生

量为 1.2m³/d、360m³/a，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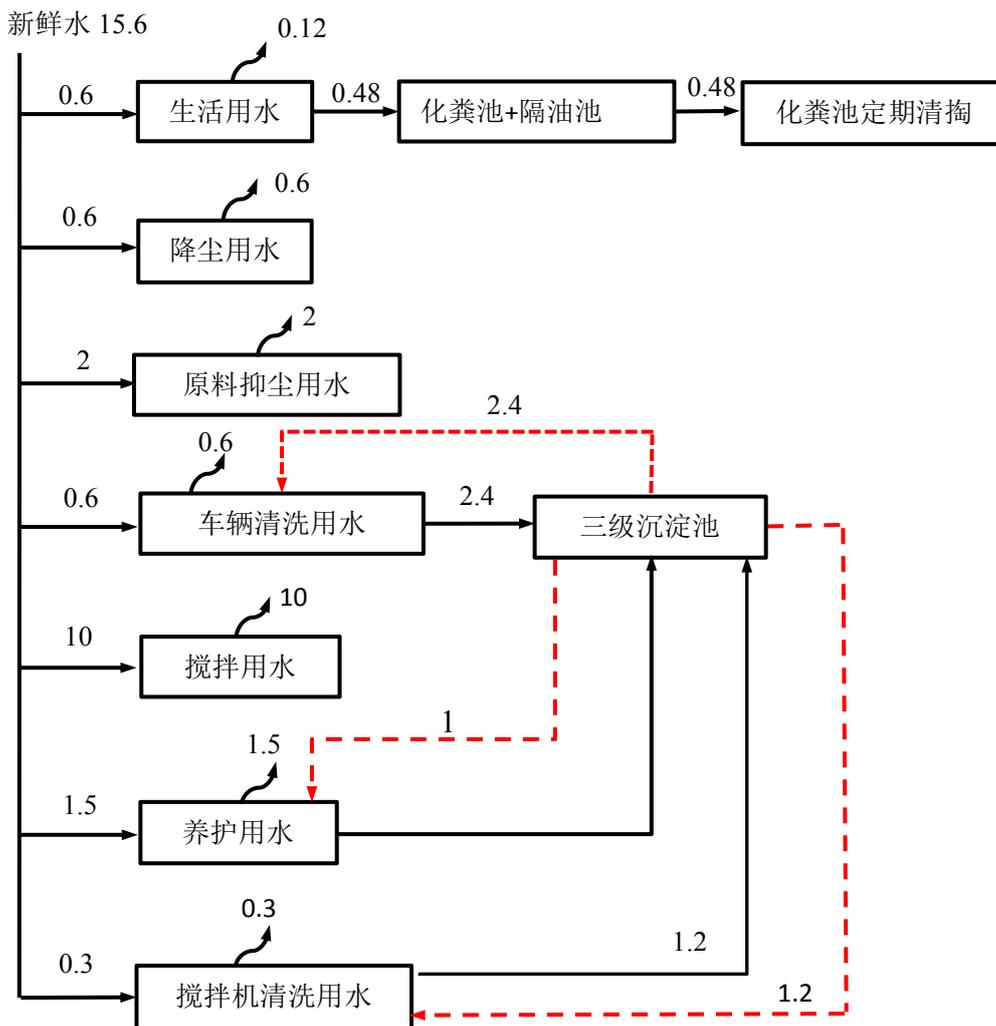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点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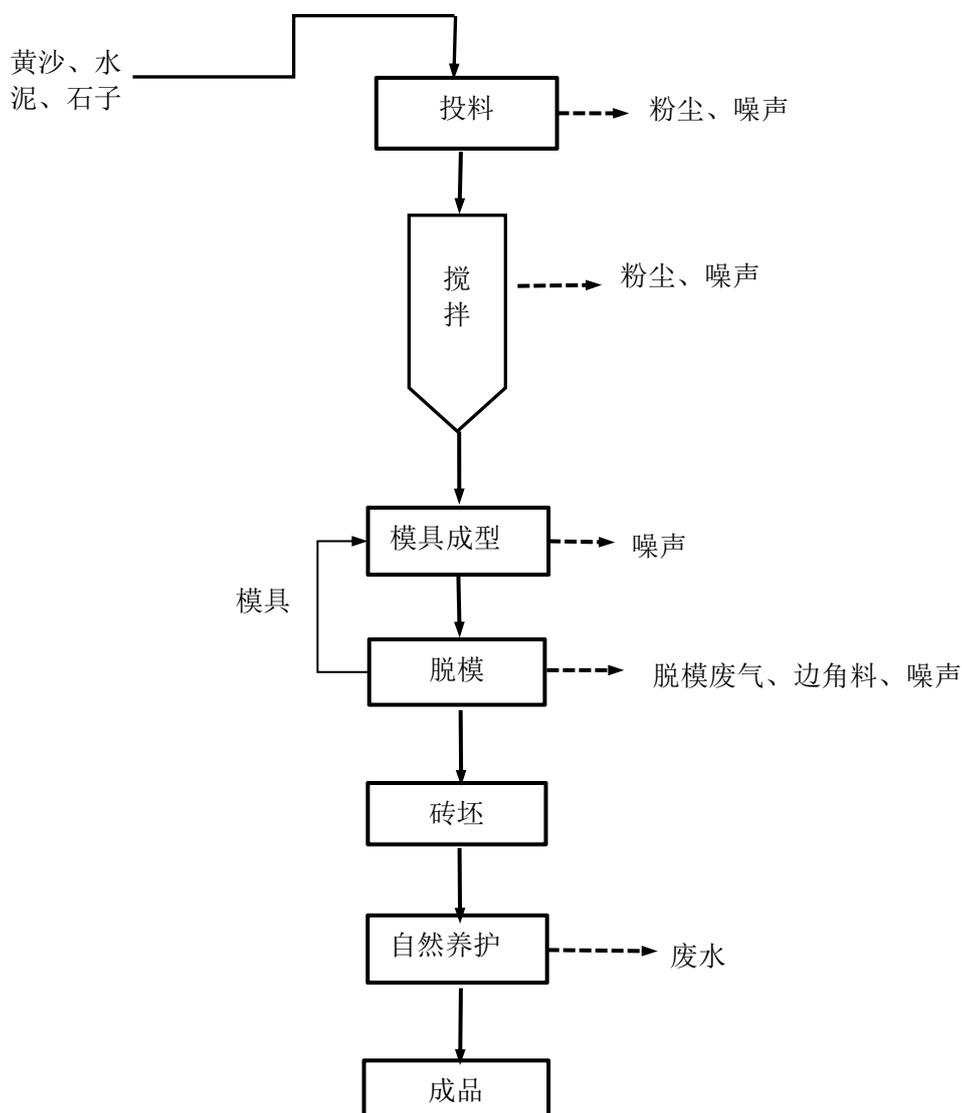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进场

散装黄沙、石子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分区堆放在原料区内，原料区内并配有水喷淋降尘系统可有效降低堆场扬尘；水泥在水泥仓内储存，运输车将水泥气力输送入水泥筒仓（仓顶脉冲布袋收尘装置）。该过程会产生汽车运输扬尘、噪声、原料卸料粉尘以及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②投料

水泥由全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堆料场内石子、黄沙通过铲车将砂料铲至配料仓，配料仓下设称量斗，沙子经称量后用皮带运输机（密闭）送至搅拌机的备料仓，由闸控制进入搅拌机；水均由相应的计量秤计量，计量后的水由水泵均匀地送入机中。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

③搅拌

已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黄沙、石子、水泥、水等在拌和机中搅拌混匀后产出产品。搅拌主机为连续生产，属于封闭状态，且本项目采用湿式搅拌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

④成型

搅拌完成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成型机，待底料压制成型后，面料通过成型机压制在底料上面，最终压制成砖坯，成型机内放入外购的成品模具，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⑤脱模

使用脱模剂进行脱模，模具脱模后重复利用，此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噪声和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⑥养护

砖坯由叉车运自然养护区自然养护，自然养护 28 天后运至成品区等待外售，养护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养护。

⑦产品

产品装车外售。

4、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 ①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中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因此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0.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废水： 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 2.7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①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中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因此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废气处理设施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和投料搅拌粉尘共用一套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由于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项目附近，因此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依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合并，废水处理变化未加重环境影响，不涉及重大变更
	投料粉尘：投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搅拌机顶部设集气罩，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	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 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2、废气污染源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产生环节为原料装卸、输送落料、烘干筛选、筒仓粉尘、投料搅拌、整形、散装/包装工序等。

①原料装卸粉尘

在整体式生产大棚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对车间内粉尘进行降尘；

②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黄沙和石子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

③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④投料粉尘

搅拌过程中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因此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沉淀池沉渣经打捞沥干集中收集后外运处置。
-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
- ③不合格品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现阶段刚开始运营投产，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因此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但相关的配套危废贮存库已建设，危废标签、标识已配置。

（3）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原料仓库粉尘	整体式生产大棚+喷雾降尘	1.5	整体式生产大棚+喷雾降尘	3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运输严密遮盖	1.5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运输严密遮盖	5
		水泥筒仓粉尘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滤芯除尘器+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排放	3
		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排放	2	集气罩+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排放	5
		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排放	2		
2	废水治理	依托已建的化粪池、隔油池、雨污分流管网、三级沉淀池	/	依托已建的化粪池、隔油池、雨污分流管网、三级沉淀池	/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1	垃圾桶	1	
		依托已建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	依托已建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	
		依托已建的规范化危废贮存库	/	依托已建的规范化危废贮存库	/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1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1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2	分区防渗	2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2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
合计			15		20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黄沙、石子、水通过投料、搅拌、模具成型、脱模、砖坯、自然养护、成品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预制混凝土块 100 万块的生产规模。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产生环节为原料装卸、车辆运输、水泥筒仓、投料搅拌、脱模工序等。项目建设整体式大棚，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位于密闭大棚内。

其中：

①原料装卸粉尘

项目水泥经水泥罐车直接注入水泥罐中，卸料时无粉尘产生，黄沙为潮湿原料，卸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且项目原料暂存为整体式生产大棚，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对车间内粉尘进行降尘。

②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黄沙和石子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

③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筒仓顶部自带 1 套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的顶部呼吸孔通过管道直接与布袋除尘器相连，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投料粉尘

投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搅拌粉尘

项目在搅拌机顶部设有集气罩，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脱模废气：常温下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以及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脱模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故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大气环境仍可以满足二级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其原有的环境功能区划。

（2）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厂区道路降尘用水、原料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搅拌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丰乐河；

②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产品养护用水经集水沟槽引导至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20m³）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清洗、产品养护，不外排；

③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中，无废水外排；降尘用水蒸发进入大气；原料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进入空气，无废水外排。

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等机械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沉渣经打捞沥干集中收集后外运处置。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

③不合格品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更换的润滑油收集于密封桶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包装桶收集后在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 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 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 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 将水泥、黄沙、石子、水通过投料、搅拌、模具成型、脱模、砖坯、自然养护、成品等工序加工, 可实现年产预制混凝土块 100 万块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棠树乡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结合专家审查意见, 从环境管理角度, 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从合法途径购买黄沙等原辅材料, 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整体式生产车间, 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投料、搅拌、水泥筒仓粉尘经收集+脉冲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封闭，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建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运输扬尘落实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污染。确保投料、搅拌、水泥仓筒、装卸、运输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脱模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成品养护废水经收集+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4.规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切实做好配料机、搅拌机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 2 类。

6.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的烟（粉）尘：0.064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 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棠树乡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住建局负责行业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评表主要结论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从合法途径购买黄沙等原辅材料，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项目合法购买黄沙等原辅材料，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2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整体式生产车间，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投料、搅拌、水泥筒仓粉尘经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封闭，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建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运输扬尘落实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污染。确保投料、搅拌、水泥仓筒、装卸、运输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脱模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原料仓库粉尘：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严密遮盖； 3、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4、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中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因此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3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成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品养护废水经收集+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p>(1)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p> <p>(2) 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p>
4	规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p>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p> <p>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沉淀池沉渣经打捞沥干集中收集后外运处置。</p> <p>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p> <p>③不合格品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p> <p>(2) 危险废物：</p> <p>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现阶段刚开始运营投产，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因此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但相关的配套危废贮存库已建设，危废标签、标识已配置。</p> <p>(3) 生活垃圾：</p> <p>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5	切实做好配料机、搅拌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2类	<p>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9dB（A）~60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洪庄噪声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5dB（A）~53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6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的烟（粉）尘：0.064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本项目从以下措施来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监测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实际建设情况：

(1) 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点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为的科学性及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6)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

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期间，项目所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dB(A)]

三、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使用设备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管理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	XC-001.4	2025.07.02
		电子天平/BSA124S	JC-022.2	2025.02.0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XC-003.9	2025.06.01
			XC-003.10	
			XC-003.11	
			XC-003.12	
	电子天平/AUW120D	JC-022.1	2025.02.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JC-001.3	2026.03.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XC-005.3	2025.05.11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XC-006.3	2025.05.16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005.4	2025.07.25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XC-006.4	2025.07.24

四、监测审核报告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设 1 个点位 (G1)、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 (G2-G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G5 (测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共 6 次	
注: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 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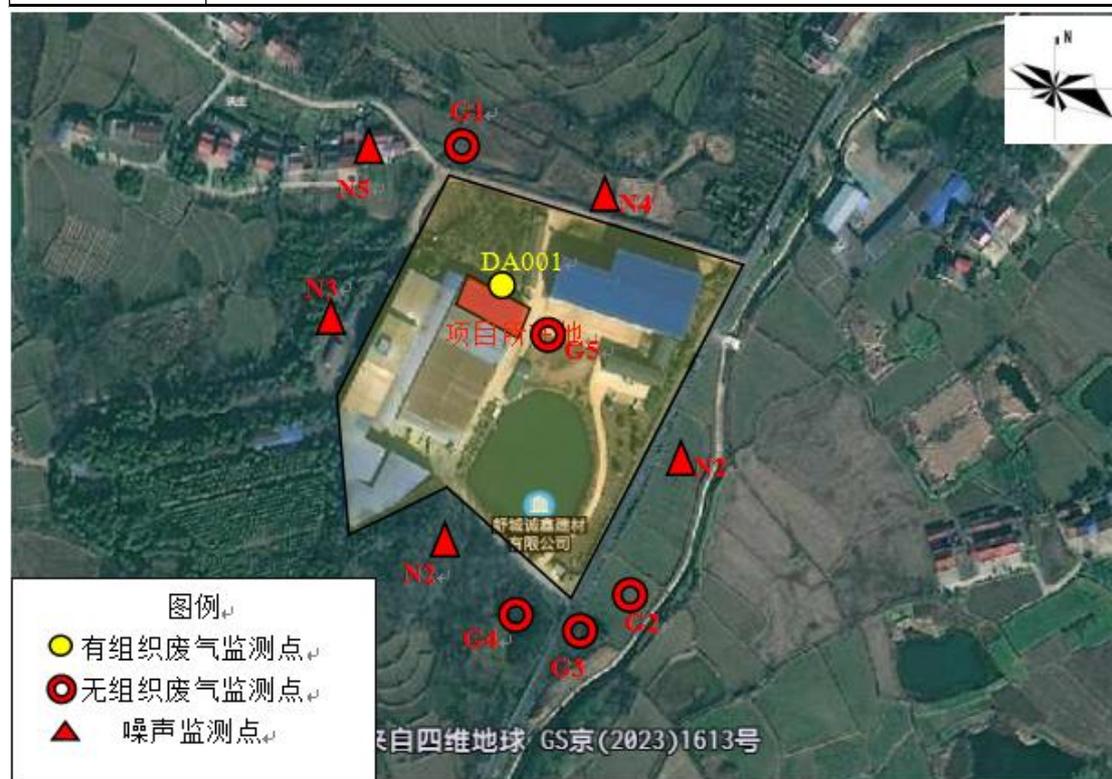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排气筒编号	DA008
监测点位	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共 6 次

2、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 (N1、N2、N3、N4), 共 4 个点位	N5 (洪庄) 声环境监测点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共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四天的生产工况，验收期间企业均达到生产负荷的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日期 项目	2024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6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混凝土块 100 万块			
实际产量	日产预制混凝土块 2666 块	日产预制混凝土块 2833 块	日产预制混凝土块 2733 块	日产预制混凝土块 2833 块
生产负荷	80%	85%	82%	85%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9.22	颗粒物	1	0.193	0.324	0.245	0.288	0.5
		2	0.210	0.333	0.237	0.286	
		3	0.204	0.323	0.242	0.294	
	非甲烷总烃	1	0.32	0.67	0.92	0.81	4.0
		2	0.33	0.61	0.94	0.66	
		3	0.37	0.73	0.91	0.90	
		4	0.35	0.69	0.90	0.79	
		均值	0.34	0.68	0.92	0.79	
		5	0.36	0.71	0.89	0.84	
		6	0.37	0.70	0.91	0.82	
		7	0.36	0.75	0.97	0.81	
		8	0.24	0.72	0.94	0.82	
		均值	0.33	0.72	0.93	0.82	
		9	0.32	0.71	0.98	0.82	
		10	0.38	0.89	0.95	0.42	
11	0.34	0.86	0.94	0.82			
12	0.38	0.89	0.93	0.80			
均值	0.36	0.84	0.95	0.72			
2024.09.23	颗粒物	1	0.207	0.327	0.250	0.286	0.5
		2	0.197	0.321	0.242	0.281	
		3	0.203	0.336	0.247	0.292	
2024.09.23	非甲烷总烃	1	0.46	0.84	0.84	0.76	4.0
		2	0.46	0.74	0.86	0.82	
		3	0.46	0.82	0.80	0.81	

		4	0.45	0.68	0.77	0.82	
		均值	0.46	0.77	0.82	0.80	
		5	0.45	0.81	0.78	0.86	
		6	0.46	0.87	0.78	0.81	
		7	0.46	0.84	0.87	0.84	
		8	0.49	0.83	0.82	0.85	
		均值	0.46	0.84	0.81	0.84	
		9	0.46	0.84	0.84	0.77	
		10	0.47	0.86	0.81	0.82	
		11	0.49	0.74	0.80	0.83	
		12	0.44	0.79	0.81	0.82	
		均值	0.46	0.81	0.82	0.81	

表 7.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2024.09.22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1	0.62	6
			2	0.62	
			3	0.62	
			4	0.65	
			均值	0.63	
			5	0.61	
			6	0.65	
			7	0.65	
			8	0.64	
			均值	0.64	
			9	0.63	
			10	0.63	
			11	0.64	
			12	0.59	
均值	0.62				
2024.09.23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1	0.84	6
			2	0.85	
			3	0.81	
			4	0.83	
			均值	0.83	
			5	0.81	
			6	0.84	
			7	0.90	
			8	0.83	
			均值	0.84	
			9	0.88	
			10	0.82	
			11	0.84	
			12	0.82	
均值	0.84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4中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3)
2024.11.15	脉冲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5.232	$<2.08 \times 10^{-2}$	10
			2	5.605	$<2.05 \times 10^{-2}$	
			3	4.755	$<2.00 \times 10^{-2}$	
2024.11.16	脉冲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7.430	$<2.18 \times 10^{-2}$	10
			2	6.770	$<2.12 \times 10^{-2}$	
			3	6.373	$<2.11 \times 10^{-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报告, 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text{Leq}[\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text{dB}(\text{A})]$
			昼间	09.22	13:46-13:51		
东厂界外1米Z1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09.22	13:46-13:51	59	65
南厂界外1米Z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9.22	13:13-13:18	57	65
西厂界外1米Z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9.22	13:21-13:26	58	65
北厂界外1米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9.22	13:39-13:44	51	65
洪庄Z5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9.22	14:06-14:11	45	60
东厂界外1米Z1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09.23	12:21-12:26	51	65
南厂界外1米Z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9.23	12:30-12:35	49	65
西厂界外1米Z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9.23	12:39-12:44	55	65
北厂界外1米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9.23	12:48-12:53	60	65
洪庄Z5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9.23	12:58-13:03	53	60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报告, 监测期间, 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9dB(A)~60dB(A)之间, 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洪庄噪声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5dB（A）~53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

表 7.6 总量控制分析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标杆流量（Nm ³ /h	年排放时长（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总量（t/a）	限值要求（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1167.33	2400	6.027	0.0168	0.064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9dB(A)~60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洪庄噪声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5dB(A)~53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3、验收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4、建议

(1) 加强企业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定期检查、维护

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1523-04-05-35337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0'10.2217"E, 31°28'03.885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混凝土块 1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混凝土块 100 万块			环评单位	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舒环评[2024]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3098775137P001Q			
	验收单位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098775137P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生物需氧量(五日)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6.027	/	/	/	0.0168	/	/	/	/	/	/	+0.0168
	VOCs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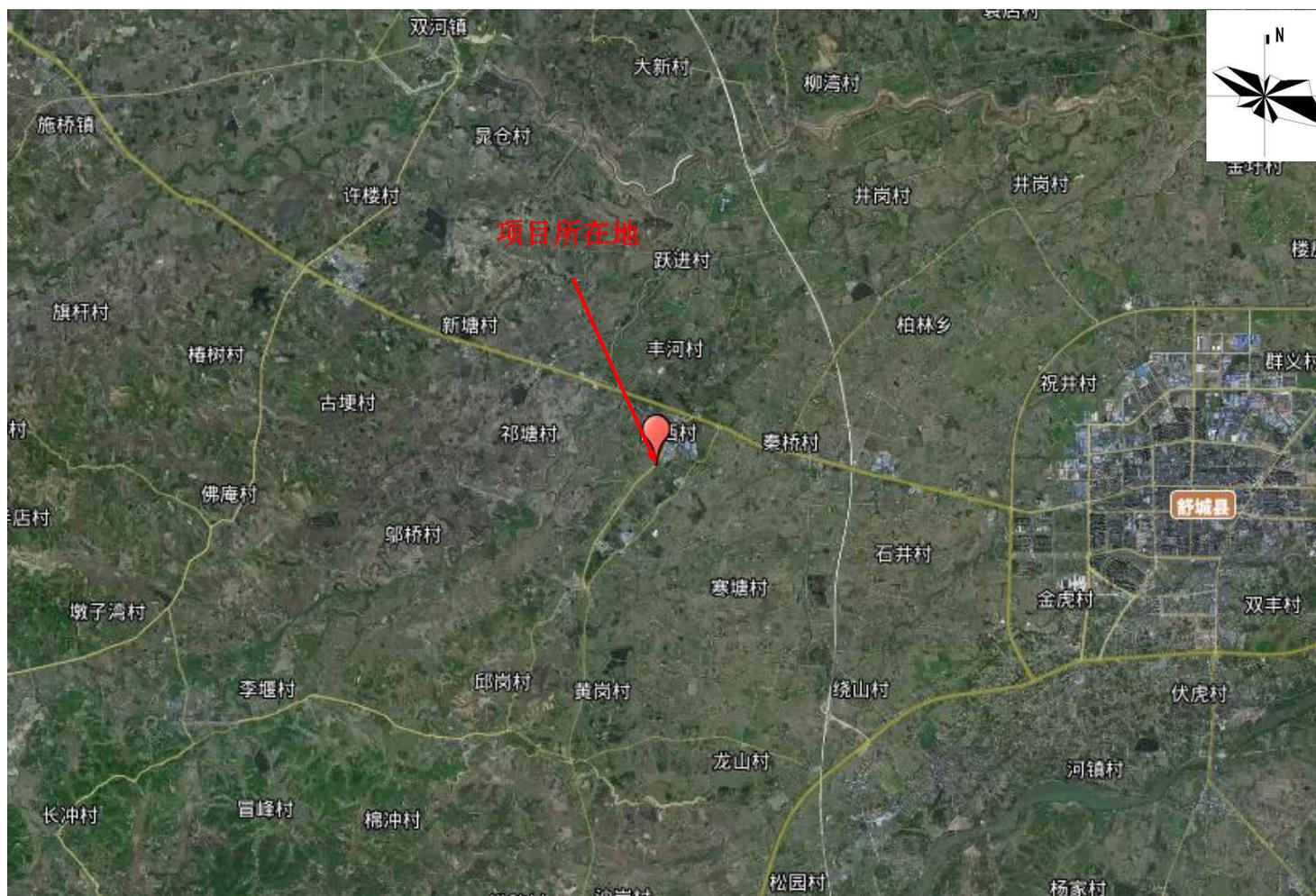
附图四：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附件七：环评批复；

附件八：工况证明；

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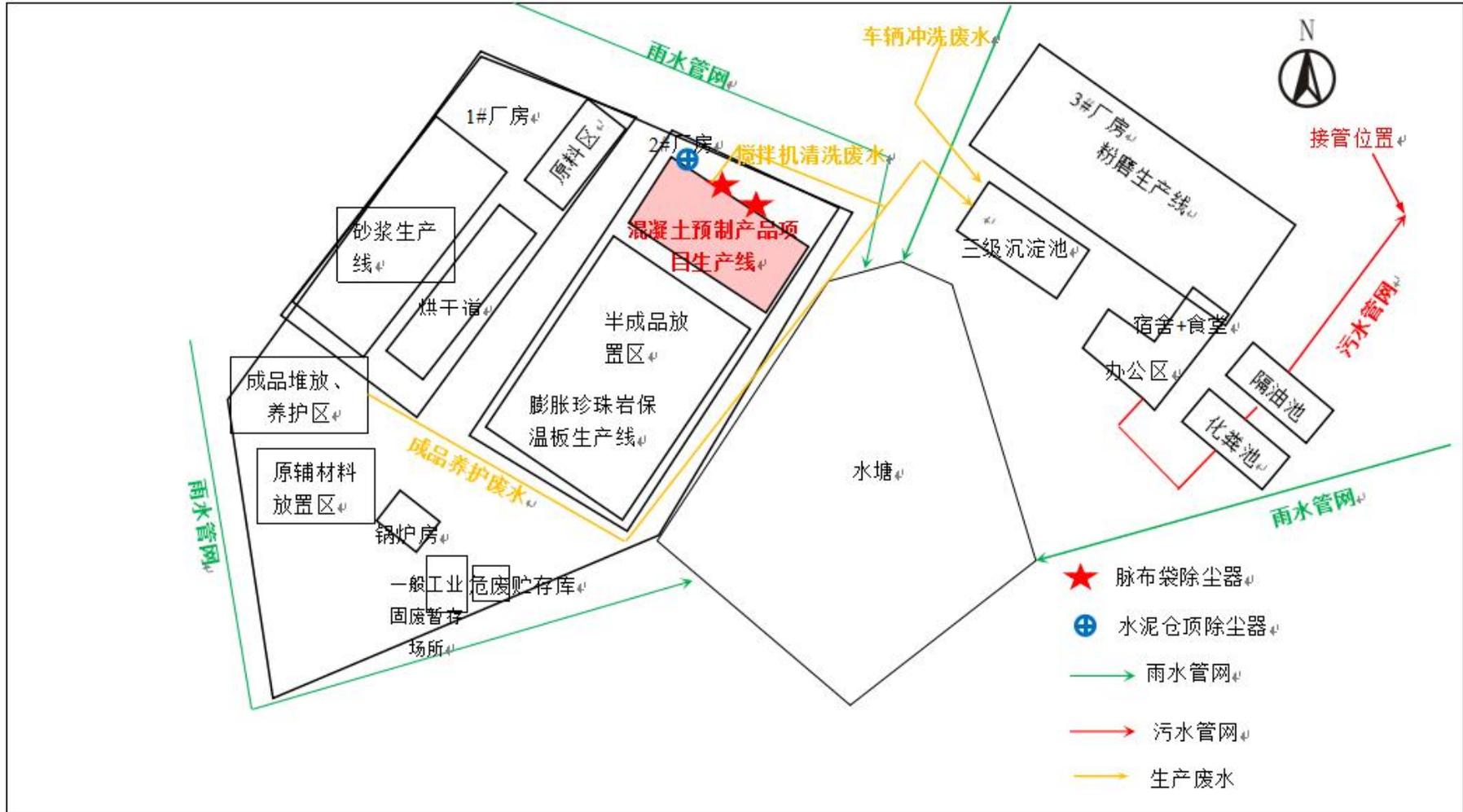
附件十：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



附图四：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4〕35号

关于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黄沙、石子、水通过投料、搅拌、模具成型、脱模、砖坯、自然养护、成品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预制混凝土块100万块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棠树

乡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从合法途径购买黄沙等原辅材料，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2.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整体式生产车间，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投料、搅拌、水泥筒仓粉尘经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封闭，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建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运输扬尘落实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污染。确保投料、搅拌、水泥仓筒、装卸、运输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脱模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成品养护废水经

收集+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4. 规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 切实做好配料机、搅拌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2类。

6.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的烟（粉）尘：0.064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棠树乡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住建局负责行业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棠树乡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项目	2024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6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混凝土块 100 万块			
实际产量	日产预制混凝土块 2666 块	日产预制混凝土块 2833 块	日产预制混凝土块 2733 块	日产预制混凝土块 2833 块
生产负荷	80%	85%	82%	85%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523098775137P001Q

单位名称：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

法定代表人：周春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

行业类别：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098775137P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8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2409008Y

委托单位: 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S-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S2409008Y

1、样品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废气见表 3.2
采样日期	2024.09.22-09.23	检测时间	2024.09.22-09.26
采样人员	沈广将、沈浩然、柏香龙、王浩杰、崔海洋		

2、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9.22	颗粒物	1	0.193	0.324	0.245	0.288	0.5 ^①
		2	0.210	0.333	0.237	0.286	
		3	0.204	0.323	0.242	0.294	
	非甲烷总烃	1	0.32	0.67	0.92	0.81	4.0 ⁽¹⁾
		2	0.33	0.61	0.94	0.66	
		3	0.37	0.73	0.91	0.90	
		4	0.35	0.69	0.90	0.79	
		均值	0.34	0.68	0.92	0.79	
		5	0.36	0.71	0.89	0.84	
		6	0.37	0.70	0.91	0.82	
		7	0.36	0.75	0.97	0.81	
		8	0.24	0.72	0.94	0.82	
		均值	0.33	0.72	0.93	0.82	
		9	0.32	0.71	0.98	0.82	
		10	0.38	0.89	0.95	0.42	
11	0.34	0.86	0.94	0.82			
12	0.38	0.89	0.93	0.80			
均值	0.36	0.84	0.95	0.72			
2024.09.23	颗粒物	1	0.207	0.327	0.250	0.286	0.5 ^①
		2	0.197	0.321	0.242	0.281	
		3	0.203	0.336	0.247	0.292	

检测报告

S2409008Y

续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9.23	非甲烷总烃	1	0.46	0.84	0.84	0.76	4.0 ⁽¹⁾
		2	0.46	0.74	0.86	0.82	
		3	0.46	0.82	0.80	0.81	
		4	0.45	0.68	0.77	0.82	
		均值	0.46	0.77	0.82	0.80	
		5	0.45	0.81	0.78	0.86	
		6	0.46	0.87	0.78	0.81	
		7	0.46	0.84	0.87	0.84	
		8	0.49	0.83	0.82	0.85	
		均值	0.46	0.84	0.81	0.84	
		9	0.46	0.84	0.84	0.77	
		10	0.47	0.86	0.81	0.82	
		11	0.49	0.74	0.80	0.83	
		12	0.44	0.79	0.81	0.82	
均值	0.46	0.81	0.82	0.81			

注：⁽¹⁾ 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余结果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2 中标准限值 (^①表示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09.22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1	0.62	6
			2	0.62	
			3	0.62	
			4	0.65	
			均值	0.63	
			5	0.61	
			6	0.65	
			7	0.65	
			8	0.64	
			均值	0.64	

检测报告

S2409008Y

续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09.22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9	0.63	6
			10	0.63	
			11	0.64	
			12	0.59	
			均值	0.62	
2024.09.23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1	0.84	6
			2	0.85	
			3	0.81	
			4	0.83	
			均值	0.83	
			5	0.81	
			6	0.84	
			7	0.90	
			8	0.83	
			均值	0.84	
			9	0.88	
			10	0.82	
			11	0.84	
			12	0.82	
均值	0.84				

注：结果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09.22-09.2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09.22	13:46-13:51	Leq[dB(A)]	[dB(A)]
东厂界外 1 米 Z1	厂界环境 噪声	生产 噪声	昼间	09.22	13:46-13:51	59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9.22	13:13-13:18	57	65
西厂界外 1 米 Z3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9.22	13:21-13:26	58	65
北厂界外 1 米 Z4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9.22	13:39-13:44	51	65
洪庄 Z5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9.22	14:06-14:11	45	60

检测报告

S2409008Y

续 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9.22-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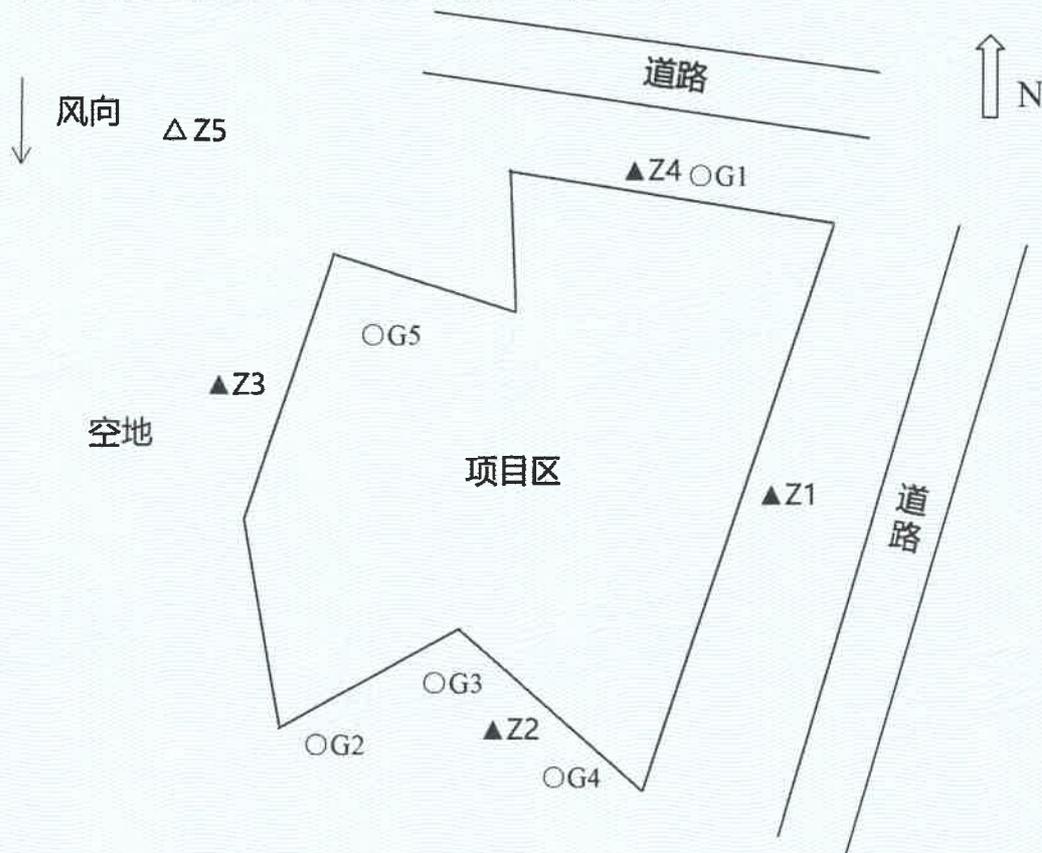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09.23	12:21-12:26		
东厂界外 1 米 Z1	厂界环境 噪声	生产 噪声	昼间	09.23	12:21-12:26	51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9.23	12:30-12:35	49	65
西厂界外 1 米 Z3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9.23	12:39-12:44	55	65
北厂界外 1 米 Z4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9.23	12:48-12:53	60	65
洪庄 Z5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9.23	12:58-13:03	53	60

注: 1.检测期间天气: 2024.09.22: 昼间: 晴, 风速 1.4m/s; 2024.09.23: 昼间: 晴, 风速 1.5m/s;

2.洪庄 Z5 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其余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3、检测信息

3.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点位示意图 (两日风向一致)



检测报告

S2409008Y

3.2 废气样品性状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厂界上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厂区内 G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3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dB(A)]

3.4 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管理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C-003.9	2025.06.01
			XC-003.10	
			XC-003.11	
			XC-003.12	
	电子天平/AUW120D	JC-022.1	2025.02.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JC-001.3	2026.03.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XC-005.3	2025.05.11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XC-006.3	2025.05.16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005.4	2025.07.25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XC-006.4	2025.07.24

*******报告结束*******

编制: 孙小飞

审核:

签发: 杨雷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2410129F



委托单位: 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S-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S2410129F

1、样品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颗粒物-滤筒
采样日期	2024.11.15-11.16	检测时间	2024.11.15-11.21
采样人员	顾东来、张超、沈浩然		

2、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11.15	脉冲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20	<2.08×10 ⁻²	10
			2	<20	<2.05×10 ⁻²	
			3	<20	<2.00×10 ⁻²	
2024.11.16	脉冲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20	<2.18×10 ⁻²	10
			2	<20	<2.12×10 ⁻²	
			3	<20	<2.11×10 ⁻²	

注：结果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1中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3、检测信息

3.1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脉冲除尘排气筒 (11.15)			脉冲除尘排气筒 (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m ²)	0.0177			0.0177		
大气压(KPa)	100.9	100.9	100.9	101.4	101.4	101.4
全压(KPa)	0.27	0.25	0.25	0.25	0.24	0.24
静压(KPa)	0.07	0.05	0.06	0.03	0.03	0.02
动压(Pa)	290	282	272	319	299	301
含湿量(%)	2.66	2.57	2.73	2.94	2.83	2.75
流速(m/s)	18.2	18.0	17.7	19.0	18.5	18.5
烟温(°C)	23.1	23.7	23.5	22.1	22.7	23.4
实测流量(m ³ /h)	1160	1147	1128	1211	1179	1179
标干流量(Nm ³ /h)	1038	1025	998	1089	1059	1057

检测报告

S2410129F

3.2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3.3 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管理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	XC-001.4	2025.07.02
		电子天平/BSA124S	JC-022.2	2025.02.06

*******报告结束*******

编制: 孙小飞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杨雷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